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孔玉生，担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12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孔玉生，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十余项，是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兼任深圳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出适当意见，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0 次股东会。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故本人对2025年度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3、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内部审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人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工作人员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

履行职责。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到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 天，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的意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查看了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变更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岳修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

（三）其他工作

- （1）未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情况；

(3) 未发生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4) 未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职的态度，与公司加强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玉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